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二是承担管理人力资源市场的职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统筹规划与发展，有效提升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能力。三是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四是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管理权限，承担公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综合管理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统筹开展全区职业培训和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全区社区教育工作。五是负责全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聘用工作；组织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和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推荐工作；协助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和人才创业园。六是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区劳动执法指

导监督、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法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实施劳动法制宣传、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落实劳动争议调解政策，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负责查处未经批准（备案）从事劳务派遣、人才中介和职业培训行为。七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负责开展区域劳务合作。八是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和雇员管理；负责员额聘员规范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退休等工作。九是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十是负责实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承办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龙岗区有关赛事。十一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单位下设办公室、法制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配置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信访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聘员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科）、区劳动监察大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 13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铸造坚强战斗堡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打造“标准+质量+示范”机关党组织，压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

2.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强就业保障工作。一是紧盯就业形势，落实就业政策，推出具有龙岗特色的就业保障服务，确保不发生大规模失业风险。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分类帮扶、精准施策，构建多元化帮扶体系。二是加强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2024 年度将举办针对区内大学生（含驻区院校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活动 2 场，开通 2024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热线标识业务，组织区内院校学生参加龙岗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学实习就业活动。三是开展创业带动就业服务工作，组织举办 2024 年“东进·创业先锋”青年创业者训练营活动。

3.打造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完善劳动关系发展态势监测和研判机制，加强对新业态劳动关系的研究。二是推广使用“龙岗劳资维权一码通服务平台”，提升全区劳动争议化解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三是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全年计划咨询个案服务 36 例，劳动争议案件调解 600

件，走访企业 600 家次，新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30 家，协助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36 家次，街道、社区、认证调解组织规范化运行指导 12 家，示范性调解组织建设 10 家，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调解培训 15 场。四是推动企业、工业园区、行业商会（协会）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实现标准化建设，努力实现我区 80% 以上的劳动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化解，80% 以上的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

4. 增强人才磁吸效应，提升人才引进效能。一是擦亮“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的金字招牌，以优质项目跟进对接为突破口，吸引参赛项目落户，提升国际人才的归属感。二是积极落实深龙英才政策，完成 300 名以上产业链重点人才奖励发放、15 名以上在站博士后引进资助发放、500 名以上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发放、40 名以上创新创业团队成员资助发放、20 名以上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和 10 名以上出站博士后资助发放。三是加强我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结构，鼓励区内企业与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合作新招收学员，鼓励重点企业选送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到高等院校开展技能研修活动。

5.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人力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开展行业检查行动，全年完成安全检查 700 余家次。二是进一步优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三类业务事项的经营场所准入条件，促进我区人力资源行业做大做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32,501.86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22650.34万元，增加229.9%。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32,501.86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22650.34万元，增加229.9%。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五项具体业务由局本级的业务科室办理，2024年部门预算由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人才服务）”项目22,685万元转到局本级“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人才平台载体）”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预算32,501.8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998.05万元、公用经费598.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9.77万元、项目支出27,685.93万元。

（一）人员支出3,998.0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598.12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9.7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7,685.93 万元，具体包括：

1.人力资源专项资金预算 23,89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相关补贴和奖励；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2,330 万元，增幅 1,431.4%，主要原因：一是相关具体业务由局本级的业务科室办理，2024 年部门预算由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人才服务）”项目 22,685 万元转到局本级“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人才平台载体）”项目。二是考虑合理增量，“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高技能方向）”中的卓越工程师培育资助、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长期执教津贴增加。

2.人事事务预算 175.07 万元，主要包括给予因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补助、组织人事干部培训。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2.67 万元，增幅 14.9%，主要原因是新增二级项目“人事管理工作”，计划重启龙岗区干部培训。

3.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12.40 万元，主要用于党组织活动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4.人才引进预算 1,069.69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的赛事承办和选手奖金。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04.09 万元，增幅 10.8%，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赛事延期举办，相关承办经费的进度款、尾款列至 2024 年度预算；二是新增 2 个悬赏赛课题由我区承办，费用相应增加。

5.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45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政策宣传工作，包括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职业技能培训宣传、人才服务政策宣传、人力资源行业发展宣传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降幅 10.0%。

6.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1,688 万元，主要包括聘员经费、外派帮扶干部经费、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经费、青年见习工作保障经费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678.50 万元，增幅 176.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要求，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二是根据区委组织部的工作安排和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副处级及以上的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预算调整为由干部所在单位列支。三是新增二级项目“青年见习工作保障经费”110 万元，用于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开展青年见习工作。

7.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48 万元，主要包括律师顾问费用、案件代理费、普法工作经费等，用于聘请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代理各类案件、开展普法宣传等，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8.招考（选聘）预算 130.50 万元，主要用于招考（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2.50 万元，降幅 8.7%。

9.仲裁管理事务预算 261.29 万元，主要用于仲裁员办案补贴、业务培训、案件公告、系统维护等费用。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9.96 万元，增幅 13.0%，主要原因：一是“龙岗劳资维权一码通服务

平台”因系统优化升级、新增功能模块等，适当增加预算。二是因举办劳动争议“调援裁诉”深度衔接机制改革成果现场会，适当增加预算。

10.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48.8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零星购置、报废更新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28 万元，降幅 9.7%。

11.办公楼修缮预算 101.9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零星维修、临时修缮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3.82 万元，增幅 75.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开展“调援裁诉”一体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2023 年已支付部分工程款 75 万元，2024 年需支付工程尾款 66 万元。

12.劳动保障监察预算 15.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履行劳动监察职责。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43 万元，降幅 8.6%。

13.就业管理服务预算 77.60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就业援助领域社工费用。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3.20 万元，增幅 218.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该项目部分预算（46 万）在下属单位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编报，因具体业务由局本级的业务科室办理，为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和流程，2024 年将相关业务的预算编报在局本级的“就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是就业援助领域社工费用原先在下属二级单位编报预算，2024 年起调整到局本级编报。

14.安全监督事务预算 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安全生产

检查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幅 20%，主要原因：一是近年劳务派遣机构和人力资源机构新增 300 余家，2024 年机构安全检查次数、现场勘验数量增加。二是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宣传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讲活动，适当增加预算。

15.信息化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34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工作经费。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需要加强档案规范化、数字化管理，区绩效办将对档案数字化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原相关预算编报在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因具体业务由局本级的业务科室办理，为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和流程，2024 年将相关业务的预算编报在局本级“信息化建设（通用项目）”项目。

16.职业技能提升预算 46.30 万元，主要包括职业技能体验课活动费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和奖补遴选专家评审费 30.5 万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往年结转结余）15.80 万。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深圳市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等相关工作方案，我局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和奖补遴选等工作，新增预算项目“职业技能提升”30.5 万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无往年可比数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743.88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6.98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736.9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8.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7.5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2.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计接待任务较往年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更新一辆公务用车，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和预算安排；（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6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7685.93万元，设置并编报16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劳动保障监察	15.28	1.数量指标：举办1次劳动监察业务培训。 2.质量指标：劳动监察案件从受理、立案至结案各环节合法合规。 3.时效指标：劳动监察案件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4.社会效益指标：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5.成本指标：严格按照预算额控制成本，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6.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不适用满意度调查。
仲裁管理事务	261.29	1.数量指标：全年案件立案受理数不少于6000件；全年计划咨询个案服务36例，劳动争议案件调解600件，走访企业600家次，新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30家，协助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36家次，街道、社区、认证调解组织规范化运行指导12家，示范性调解组织建设10家，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调解培训15场。 2.质量指标：年度累计结案率达95%以上；保障龙岗劳资维权一码通服务平台的信息安全和正常运行，提升部分模块使用效能。 3.时效指标：确保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99%；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 4.成本指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到资金使用节约、透明。 5.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社工综合服务项目，加入社会化工作力量。 6.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为调解业务培训，不涉及面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不宜设置满意度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48.88	1.数量指标：采购各类设备36台。 2.质量指标：采购设备质量较好，所有设备100%符合质量要求。 3.时效指标：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年内完成所有采购。 4.成本指标：严格按照预算额控制成本，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5.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采购节能低耗的办公用品，减少纸质材料消耗，有效节约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6.满意度指标：不涉及满意度调查。

<p>党组织建设 (通用项目)</p>	<p>12.40</p>	<p>1.数量指标:按照分级分类、党员全覆盖原则,年内计划开展不少于8次党建活动。 2.质量指标:保障外出活动用车需求,购买培训服务符合所需,采购相关宣传物料以重复利用为先。 3.时效指标: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年内完成项目支出。 4.成本指标:严格按照预算控制单次活动成本,按照活动人数合理安排车辆使用。 5.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党员活动、党员培训,促进人力资源局党员队伍能力作风提升。 6.满意度指标:不涉及此项指标。</p>
<p>一般管理事务</p>	<p>1688</p>	<p>1.数量指标:①发放工资人数94人;②发放1名的驻镇扶村工作队队员的生活补贴;③享受健康疗养11人;④全区开发青年见习岗不少于36个,由我局统筹全区各单位就业见习经费管理。 2.质量指标:①按计划每月发放工资;②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对口帮扶工作和健康疗养工作;③按市、区有关通知要求落实青年见习工作的指标任务。 3.时效指标:每月及时发放工资、支付生活补贴及完成健康疗养活动;每月及时支付就业见习补贴。 4.成本指标:根据规定标准发放工资、支付各项补贴,及时组织健康疗养活动;根据规定标准支付青年见习人员就业见习补贴。 5.社会效益指标:①保障员工正常福利待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②完成对口帮扶和帮镇扶村的各阶段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每年健康疗养工作任务。③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6.满意度指标:对口帮扶生活补助项目、组织健康疗养项目等不涉及满意度调查。</p>
<p>就业管理服务</p>	<p>77.60</p>	<p>1.数量指标:①面向区内大学生组织举办大学生就业招聘活动2场;②开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热线标识业务1项;③组织区内院校学生参加龙岗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学实习就业活动1次;④组织举办2024年“东进·创业先锋”大学生创业者训练营活动1次。 2.质量指标:①通过企业岗位需求与学生就业需求精准对接,提高求职招聘成功率;②树立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激励大学生努力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 3.时效指标:在大学生就业高峰期(第三、四季度)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周等活动。 4.成本指标:严格按照预算额和财务管理制度控制支出。 5.社会效益指标:争取更多区内高校毕业生留在龙岗就业发展。 6.满意度指标:就业服务活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p>

职业技能提升	46.30	<p>1.数量指标：开展 10 场青少年职业体验课，建设 5 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p> <p>2.质量指标：助力区域产业发展，为企业提供优质培训资源，培养造就更多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p> <p>3.时效指标：2024 年 11 月前完成任务。</p> <p>4.成本指标：严格按照预算额控制成本，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p> <p>5.社会效益指标：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深度合作，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的有效衔接。</p> <p>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政策文件规定，不需要进行满意度调查。</p>
招考 (选聘)	130.50	<p>1.数量指标：每年组织本地公招 2 场次，校园招聘 1 场次。</p> <p>2.质量指标：招考各环节实现制度化、信息化管理，确保招考公平、公正、公开。</p> <p>3.时效指标：结合年度预计支付进度，按合同约定有效支付。</p> <p>4.成本指标：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支出，不超出年度预算。</p> <p>5.社会效益指标：为服务社会的事业单位提供人员保障，及时补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p> <p>6.满意度指标：招聘单位对招考的工作满意度$\geq 90\%$；投诉有效处置反馈率 100%。</p>
人事事务	175.07	<p>1.数量指标：①福利费项目：预计一类补助 7 人、二类补助 7 人、三类补助 15 人、四类补助 35 人。②人事管理工作项目：组织龙岗区干部培训班 1 期，培训人员为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约 50 人，时长暂定 6 天。</p> <p>2.质量指标：①根据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发放重大疾病补助 137.16 万元。②保证培训质量，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p> <p>3.时效指标：按照年度计划安排，年内完成项目支出。</p> <p>4.成本指标：①严格按照预算金额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②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合理控制培训预算规模，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开支。</p> <p>5.社会效益指标：①切实做好我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各街道)科级及以下在编在岗财政核拨及财政核拨补助经费人员重大疾病的补助工作，保障福利费项目全部落到实处。②提高龙岗区组织人事干部的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p> <p>6.满意度指标：不适用。</p>
人才引进	1069.69	<p>1.数量指标：每个分站赛征集不少于 100 个项目。</p> <p>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符合业内规定。</p> <p>3.时效指标：及时支付赛事承办经费，按照赛事节点及时开展赛事宣传。</p> <p>4.成本指标：严格按照预算金额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p> <p>5.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举办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扩大龙岗区的国际影响力，吸引国际人才到龙岗交流合作。</p> <p>6.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不涉及满意度调查。</p>

<p>信息化建设 (通用项目)</p>	<p>34</p>	<p>1.数量指标: 销毁约 2000 卷到期档案; 整理并扫描人力资源配置科 20 万页业务材料。 2.质量指标: 保障档案管理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3.时效指标: 100%完成档案销毁任务。 4.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5.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无保存价值档案, 加强信息化建设, 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6.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满意度调查。</p>
<p>安全监督事务</p>	<p>42</p>	<p>1.数量指标: ①全年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约 795 家次; ②每年需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1 次消防应急演练、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③劳务派遣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需进行 1 次安全生产检查, 另外按实际情况增加重点检查,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中心下设职业培训学校每季度需进行 1 次安全生产检查。 2.质量指标: 开展培训机构的消防和安全生产检查,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时效指标: 如期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4.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金额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 5.社会效益指标: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培训机构的消防和安全生产检查, 提升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未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不适宜设置满意度指标。</p>
<p>办公楼修缮</p>	<p>101.92</p>	<p>1.数量指标: 完成全局办公楼修缮不少于 5 次。 2.质量指标: 修缮维护质量好, 无短期内返工二次维修现象。 3.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修缮工作。 4.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额控制成本,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5.社会效益指标: 为本局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日常办公环境、食堂就餐环境。 6.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满意度调查</p>
<p>法律顾问 服务经费 (通用项目)</p>	<p>48</p>	<p>1.数量指标: ①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学法活动 4 次以上; ②完成合同合法性审查 200 余份,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 20 宗, 参与疑难案件、规范性文件制定等讨论工作 40 次以上, 出具法律意见 200 余份, 案件类业务 60 余宗; ③印制普法资料 2000 份。 2.质量指标: ①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合规, 使各类行政行为、更加规范; ②复议及诉讼案件胜诉率 90%以上。 3.时效指标: ①合同审查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各类案件及时办理率 100%。 4.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支出。 5.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行政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6.满意度指标: 局属各科室对法律顾问满意度达 90%以上。</p>

<p>人力资源 专项资金</p>	<p>23890</p>	<p>1.数量指标：①完成 300 名产业链重点人才奖励发放；②完成 2 名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奖励发放；③完成 1 名国际赛获奖人才奖励发放；④完成 15 名在站博士后引进资助的发放；⑤完成 500 名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发放；⑥完成 40 名创新创业团队成员资助发放；⑦完成 20 名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和 10 名出站博士后资助发放。⑧从区外物色并输送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区内企业与各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合作新招收学员、鼓励重点企业选送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到高等院校开展技能研修活动，以上项目预计资助 30 人；重点企业自主推荐技能人才的稳岗补贴预计 600 万元。</p> <p>2.质量指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流程，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各项规定。</p> <p>3.时效指标：及时受理申请，公示后按程序及时将各项补贴发放到位。</p> <p>4.成本指标：严格按照补贴标准金额准确发放。</p> <p>5.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发放补贴，吸引各类人才到龙岗创新创业；促进我区技术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加强我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结构。</p> <p>6.满意度指标：根据政策文件发放资助，不需要进行满意度调查。</p>
<p>宣传经费</p>	<p>45</p>	<p>1.数量指标：在报纸、新媒体宣传不少于 10 项局重点亮点工作。</p> <p>2.质量指标：聚焦不同主题、不同受众，选择不同的媒体，以图片、视频、文字等方式对我局的重点亮点工作进行宣传，让社会公众了解龙岗区人力资源工作。</p> <p>3.时效指标：及时对全局就业、劳动关系等重点亮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确保宣传时效性。</p> <p>4.成本指标：控制在 45 万以内，严格按照预算额控制成本，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p> <p>5.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全面、广泛地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升人力资源工作对外影响。</p> <p>6.满意度指标：该宣传项目不适用满意度调查。</p>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8.1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2.88 万元，减幅 8.1%，主要原因是原列在局本级的食堂支出自 2023 年 5 月起调整为二级单位分开列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本单位有其他收入资金 15.80 万元，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往年结转结余）。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2,486.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9.4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86.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632.6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86.06	行政运行	2,969.11
单位资金	15.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4.72
其他收入资金	15.80	综合业务管理	64.50
		劳动保障监察	15.28
		就业管理事务	77.6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8.0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2.5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61.29
		引进人才费用	24,959.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0
		就业补助	15.80

		职业培训补贴	15.80
		卫生健康支出	136.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8
		行政单位医疗	136.98
		农林水支出	6.5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5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5
		住房保障支出	1,018.84
		住房改革支出	1,018.84
		住房公积金	330.88
		购房补贴	687.96
本年收入合计	32,501.86	本年支出合计	32,501.8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2,501.86	支 出 总 计	32,501.86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 余、 结 转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32,501.86	32,486.06	4,815.94	3,780.13	23,8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	0.0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32,501.86	32,486.06	4,815.94	3,780.13	23,8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 功能科目 编列至 “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 “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 府采购项目中预 留给中小企业 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 府采购项目中预 留给小型、微 型企业的项目资金 规模
深圳市龙岗 区人力资源局 (本级)			32,501.86	4,815.94	27,685.93	0.00	0.00	0.00	743.88	582.6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9.49	3,660.12	27,679.38	0.00	0.00	0.00	743.88	582.63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	30,632.69	2,969.11	27,663.58	0.00	0.00	0.00	743.88	582.63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969.11	2,969.11	0.00	0.00	0.00	0.00	234.61	234.61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4.72	0.00	2,064.72	0.00	0.00	0.00	3.78	3.78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4.50	0.00	6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28	0.00	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7.60	0.00	7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 定机构	172.50	0.00	1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61.29	0.00	261.29	0.00	0.00	0.00	161.25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4,959.69	0.00	24,959.69	0.00	0.00	0.00	344.24	344.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00	6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47	2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14	3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80	0.0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5.80	0.0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98	1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8	1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98	1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5	0.00	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84	1,0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84	1,0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88	33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7.96	68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4,815.94	4,815.94	4,8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4,815.94	4,815.94	4,8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995.20	3,995.20	3,99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356.18	356.18	35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879.69	1,879.69	1,87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405.53	405.53	40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14	324.14	3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38.40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98	136.98	1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8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330.88	330.88	33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01	417.01	41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12	598.12	59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50.97	50.97	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刷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18.60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3.43	13.43	1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4.60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劳务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44.33	44.33	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18.05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56.82	56.82	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01.22	301.22	3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62	222.62	2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219.73	219.73	2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励金	2.85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0.04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较 2023 年年初预算		增减幅超 20%或增减额超 500 万元的说明原因		
	年初预算	截至年底调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增减金额		增减幅(%)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3,378.60	2163.6	27,685.93	27,670.13	3,780.13	23,890.00								15.80	24291.53	719.0%	主要原因:因相关具体业务由局本级的业务科室办理,部分项目预算由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改为在局本级编报

劳动保障 监察	16.71	16.71	15.28	15.28	15.28															-1.43	-8.6%		
仲裁管理 事务	231.33	231.33	261.29	261.29	261.29															29.96	13.0%		
办公设备 购置	54.16	54.16	48.88	48.88	48.88															-5.28	9.8%		
一般管理 事务	9.50	9.50	1,688.00	1,688.00	1,688.00															1678.50	17668.4%	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二级项目“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由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二是新增二级项目子项目“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10.5万元，根据区委组织部的工作安排，副处级及以上的退休干部疗养经费预算调整为由干部所在单位列支。三是新增二级项目“青年见习工作保障经费”110万元，用于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开展青年见习工作	
就业管理 服务	24.40	24.40	77.60	77.60	77.60															53.20	218.0%	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该项目部分预算（46万）在下属单位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编报，因具体业务由局本级的业务科室办理，为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和流程，2024年将相关业务的预算编报在局本级的“就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是就业援助领域社工费用原先在下属二级单位编报预算，2024年起调整到局本级编报。	
职业技能 提升			46.30	30.50	30.50																15.80	30.5	
招考 (选聘)	143.00	143.00	130.50	130.50	130.50															-12.50	-8.7%		
人事事务	152.40	152.40	175.07	175.07	175.07															22.67	14.9%		
人才引进	965.60	890.60	1,069.69	1,069.69	1,069.69															104.09	10.8%		
信息化建 设(通用 项目)			34.00	34.00	34.00															34.00			

安全监督 事务	35.00	35.00	42.00	42.00	42.00													7.00	20.0%	主要原因是：一是近年劳务派遣机构和人力资源机构新增 300 余家，2024 年机构安全检查次数、现场勘验数量增加。二是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宣传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讲活动，适当增加预算。
办公楼修 缮	58.10	133.10	101.92	101.92	101.92													43.82	75.4%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开展“调仲裁诉”一体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2023 年已支付部分工程款 75 万元，2024 年需支付工程尾款 66 万元。
公车购置 (通用项 目)	18.00	18.00																-18.00	-100%	本年度无公车购置计划
法律顾问 服务经费 (通用项 目)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0	0%	
人力资源 专项资金	1560.00	1560.00	23,890.00	23,890.00	23,890.00													22330	1431.4%	主要原因：一是相关具体业务由局本级的业务科室办理，2024 年部门预算由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人才服务）”项目 22,685 万元转到局本级“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人才平台载体）”项目。二是考虑合理增量，“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高技能方向）”中的卓越工程师培育资助、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长期执教津贴增加。
党组织建 设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0	0%	
宣传经费	50.00	50.00	45.00	45.00	45.00													-5	-10.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32,486.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23.6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86.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632.6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86.06	行政运行	2,969.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4.72
		综合业务管理	64.50
		劳动保障监察	15.28
		就业管理事务	77.60
		劳动关系的维权	48.0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2.5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61.29
		引进人才费用	24,959.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1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0
		卫生健康支出	136.9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8
		行政单位医疗	136.98

		农林水支出	6.5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5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5
		住房保障支出	1,018.84
		住房改革支出	1,018.84
		住房公积金	330.88
		购房补贴	687.96
	本年收入合计	32,486.06	本年支出合计
			32,486.0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2,486.06	支 出 总 计	32,486.0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32,486.06	4,815.94	27,670.13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32,486.06	4,815.94	27,67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23.69	3,660.12	27,663.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632.69	2,969.11	27,663.58
	2080101	行政运行	2,969.11	2,969.11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4.72	0.00	2,064.72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4.50	0.00	64.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28	0.00	15.2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7.60	0.00	77.6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48.00	0.00	48.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2.50	0.00	172.5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61.29	0.00	261.2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4,959.69	0.00	24,959.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00	691.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47	228.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14	324.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40	138.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98	136.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8	136.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98	136.9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5	0.00	6.5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55	0.00	6.5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5	0.00	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84	1,018.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84	1,018.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88	330.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7.96	687.96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32,486.06	4,815.94	27,670.13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32,486.06	4,815.94	27,670.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5.20	3,995.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6.18	356.1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9.69	1,879.69	0.00
	30103	奖金	405.53	405.5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14	324.1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40	138.4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98	136.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8	6.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88	330.8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01	417.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9.96	598.12	3,571.84
	30201	办公费	61.67	50.97	10.70
	30202	印刷费	9.00	8.00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22.20	18.60	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43	13.43	0.00
	30211	差旅费	11.50	11.5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9.92	18.00	101.92
	30214	租赁费	0.10	0.10	0.00
	30216	培训费	5.40	4.6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3	0.00	10.73
	30226	劳务费	1,676.95	6.00	1,670.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18.54	8.50	1,510.04
	30228	工会经费	44.33	44.33	0.00
	30229	福利费	18.05	18.05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2	56.82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32	301.22	259.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17.73	222.62	23,695.11
	30302	退休费	219.73	219.7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55	0.00	6.55
	30309	奖励金	2.85	2.8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88.60	0.04	23,688.56
	310	资本性支出	38.18	0.00	38.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18	0.00	38.18
	312	对企业补助	365.00	0.00	365.00
	31204	费用补贴	365.00	0.00	365.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023年	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54.00	0.00	0.00	18.00	0.00	0.00	36.00	0.00	0.00
	2024年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18.00	0.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101.92	101.92	0.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48.88	48.88	0.00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党组织建设	12.40	12.40	0.00	
就业管理服务	就业管理服务 工作	77.60	77.60	0.00	
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监察工作	15.28	15.28	0.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法制素养 提升工作	48.00	48.00	0.00	
人才引进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 人才引进	1,069.69	1,069.69	0.00	
信息化建设（通用项目）	信息化系统维护	34.00	34.00	0.00	
人事事务	福利费项目、组织人事干部培训	175.07	175.07	0.0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宣传经费	45.00	45.00	0.00	
招考（选聘）	招考（选聘）	130.50	130.50	0.00	
仲裁管理事务	仲裁调解工作	261.29	261.29	0.00	
一般管理事务	聘员工资福利、外派帮扶干部经	1,688.00	1,688.00	0.00	

		费、离退休干部健康管理、就业见习工作保障经费			
职业技能提升		职业技能提升	30.50	30.50	0.00
		市人社局拨入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往年结转结余）	15.80	0.00	15.80
在职人员经费（公）		工资福利（公）、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公）、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年度考核一次性奖金（公）、单位缴纳费用（公）、住房改革补贴（公）	3,452.80	3,452.8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应休未休、公务员嘉奖、工资福利（雇）、年度考核一次性奖金（雇）、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雇）、单位缴纳费用（雇）	542.75	542.75	0.00
对个人与家庭补助（公）		退休人员经费（改革性补贴、医疗保险费）、慰问金	86.50	86.50	0.00
对个人与家庭补助		住房改革性补贴（公务员退休人员两贴）、计生奖励	133.27	133.27	0.00
机构公用经费		公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经费、工会经费、后勤保障服务（通用项目）、职工教育费、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	600.62	600.62	0.00

		物业管理费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人才平台载体）、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高技能方向）	23,890.00	23,890.00	0.00
	安全监督事务	安全生产监管	42.00	42.00	0.00
	金额合计		32,501.86	32,486.06	15.80
年度总体目标	<p>1.根据各类人才引进政策，为龙岗区引进更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p> <p>2.打造和谐劳动关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环境。</p> <p>3.增强人才磁吸效应，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合理的创新人才体系。</p> <p>4.优化人力资源行业营商环境，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人才资源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才、项目数		1.支持不少于 300 名产业链重点人才奖励；2.完成不少于 500 名创新创业人才资助；3.支持区内各博士后载体引进 15 名在站博士后，支持区内不少于 20 名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不少于 10 名出站博士后的资助；4.完成 1 名国际赛获奖人才奖励发放；5.支持不低于 30 人的优秀技术技能人才。
			招考选聘场次		1.组织本地公招 2 场次；2.组织校园招聘 1 场次；
			法治政府建设学法活动次数		完成不少于 4 次的法治政府建设学法活动
			业务培训次数		1.为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平，调解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5 场次；2.举办 1 期全区劳动监察业务培训及疑难问题研讨会，提升劳动监察办案水平，提升对劳资纠纷疑难问题的处理能力。
			重点亮点工作宣传项目数		在报纸、新媒体宣传不少于 10 项重点亮点工作

			举办就业、创业活动次数	1.面向区内大学生组织举办大学生就业招聘活动2场；2.组织区内院校学生参加龙岗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学实习就业活动1次；3.组织举办2024年“东进·创业先锋”大学生创业者训练营活动1次。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9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控制在10%以内
			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
			项目绩效达标率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达到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数相比全部项目数≥90%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	劳动监察案件、仲裁案件法定期限内100%结案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经费支出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控制支出，严禁超出年度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引进	通过发放补贴，吸引各类人才到龙岗创新创业，促进龙岗区技术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加强龙岗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结构
			以赛引才	举办深创赛国际赛，扩大龙岗区国际影响力，吸引国际人才到龙岗交流合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投诉有效处置反馈率	100%	

